

## 113年風險管理其運作情形報告

1.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( RMC ) : 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每季召開會議。
2.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民國113年為：
  3. 1.財務風險:
    - 北京營運資金需求
    - 升降息/匯率變動匯率起伏太大,易導致匯損
  - 2.營運風險:
    - 供應鏈中斷(天災、如極端氣候影響)
    - 庫存管理,由於市場需求放緩,業績變差,存貨變高
    - 基層勞動人員難增補,高階人才薪資高容易異動,需修枝剪葉來提升競爭力
  - 3.策略風險:
    - 獲利/成本控制
    - 產品耗能
4. 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，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，包括：
  - ( 1 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  - ( 2 ) 風險對策 ( 錦囊 )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  - ( 3 ) 設定 KRI ( 關鍵風險指標 ) 作為風險對策 ( 錦囊 ) 啟動的指標。
5. 執行成果：113年度共計管控13項RA。各項RA結案率100%。

6. 113年共需召開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。